



2020 年報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3
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1
企業管治報告	12-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5-29
董事會報告	30-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117
財務概要	1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沛恒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公司秘書	梁志傑先生
授權代表	黃偉捷先生 梁志傑先生
合規主任	黃偉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公司網址	http://www.hyfusingroup.com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Shinhan Bank Vietnam

Floor 9, Sonadezi Tower
No.1, 1 Street, Bion Hoa IZ1
Bien Hoa, Dong Nai
Vietnam

Public Bank Vietnam

251 Pham Van Thuan Street
Tan Mai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Vietnam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35樓3508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55.9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90.5百萬港元。

於香港上市

於2018年7月19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在香港的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足證本公司實現資本擴充及結構優化的能力，並提升本公司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運營商及採購代理商。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蠟燭產品。本集團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根據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概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越南蠟燭製造商之中，本集團在估計出口值、估計收益及估計產能方面於2017年分別排名第三、第四及第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美國及英國從越南進口的蠟燭產品進口值及份額將分別達到約195.6百萬美元及約15.6百萬美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提到，隨著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持續復甦，中高端蠟燭產品的消費量有望增加。蠟燭市場亦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偏好使用蠟燭產品為房間和家居增添香味和顏色，對香薰和裝飾蠟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整個市場提供了動力。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分部分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薰蠟燭仍然是本集團最暢銷的產品，香薰蠟燭之銷量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90.1百萬港元或127.1%，反映美國市場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的趨勢。

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同時，年內市場對香薰擴散器的需求亦有所增長，其他產品之銷售主要來自香薰擴散器，與2019年同期相比，增加約57.2百萬港元或131.5%。

為捕捉蠟燭產品的快速增長，特別是美國市場，自2018年以來本集團與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就經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銷售獎勵。本集團管理層欣然與銷售代表合作，並預期銷售代表於日後將帶來更多潛在訂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蠟燭產品獲客戶A評為「2020 Business Partner Award Winner for Differentiate Owned Brands」得獎者之一。本集團一貫提供觸目的設計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可靠的採購、可持續性及對業務夥伴的承諾，有助我們的客戶A發展其蠟燭產品類別，為彼等之蠟燭產品帶來銷售增長。

由於我們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加上本集團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可取得進一步的商機及增長。

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影響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幸運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越南及香港，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憑藉對穩定供應生產所需原材料的有效管理及本集團針對COVID-19加強防疫保護以確保順利生產，加上越南政府之防疫成效避免疫情大規模爆發，因此業務並未受到影響。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然而，隨著情況不斷演變及取得更多資訊，實際影響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55.9百萬港元(2019年：約307.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8.4百萬港元或80.8%。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香薰蠟燭及其他產品(包括香薰擴散器)的銷量分別增加約190.1百萬港元及57.2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06.6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91.2百萬港元增加約115.4百萬港元或126.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至約37.2%，而2019年同期為29.7%，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香薰蠟燭和其他蠟燭產品的銷量及利潤率上升所致。香薰蠟燭和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3%及33.1%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7%及47.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2.9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764,000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274.9%，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增加所致，當中包括客戶取消訂單所收取之費用約464,000港元及保就業計劃下已收取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補貼約883,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為2.4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的其他虧損約309,000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679.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約2.4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8.3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18.4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或53.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運費及報關單開支增加約2.9百萬港元，其符合銷量增加；(ii)賠償開支增加約2.9百萬港元；及(iii)市場推廣及營銷成本增加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美國市場顧問之顧問服務費減少約4.0百萬港元；(b)銷售代表佣金增加約5.2百萬港元；及(c)新訂單之新產品設計顧問費增加約2.3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65.1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39.6百萬港元增加約25.5百萬港元或64.4%。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約24.4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4.0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37.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更多銀行借款以應對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9.3百萬港元(2019年：約6.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0百萬港元或206.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及越南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90.5百萬港元，與2019年同期約24.7百萬港元相比，溢利增加約65.8百萬港元或266.4%。

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206.6百萬港元；及其他收入增加約2.1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惟由(i)其他虧損增加約2.1百萬港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9.9百萬港元；(iii)行政開支增加約25.5百萬港元；(vi)融資成本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3.0百萬港元所抵銷。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353.7百萬港元(2019年：約230.2百萬港元)，其由分別約為129.5百萬港元(2019年：約96.5百萬港元)及約224.3百萬港元(2019年：約133.8百萬港元)的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提供資金。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29.7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47.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4倍(2019年12月31日：約2.0倍)，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9年12月31日約37.5%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14.3%，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保留盈利增加所致。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62.3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的主要持牌銀行，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8年7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1,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資產抵押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曾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39.9百萬港元及39.4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公司擔保，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交易及銀行借貸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即美元)之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之交易產生外匯風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波動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位於越南的土地使用權擁有資本承擔約23.9百萬港元(2019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9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830名(2019年：約1,05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與獨立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內容有關在位於plot no. 236(前稱為plot no. 51), Amata Road, Amata Industrial Park, Long Binh Park,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的一幅土地上興建新廠房。該土地於2018年以合約價83,279,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28,000,000港元)收購。

新廠房之樓宇建築工程已於2020年12月開始，並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總建築工程約1.2%。新廠房之樓宇建築工程預期將於2021年8月10日之前完成，惟可能須延長完工時間。

董事認為，建築合約之條款及合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對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ii)我們的業務集中在美國及英國及非常容易受該等市場不利的經濟或社會條件的影響，其將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業務依賴關鍵管理層人員；及(iv)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影響現金流量狀況。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將實施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在產品開發方面投資更多資源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迎接該等挑戰。

基於我們的成功經驗，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我們擬審慎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展計劃，從而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賺取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5百萬港元(按公開發售價將為每股1.1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所預計)。

下文載列與招股章程所預計相比，於2020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7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6.2	–	6.2
收購新生產設備	18.1	10.6	7.5
購買新機械	9.2	2.3	6.9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2.0	0.1	1.9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6.9	6.9	–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
	44.5	22.0	22.5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於建造新生產設備完成後翻新現有生產設備。本集團預計拆遷工程及翻新現有生產設備將計劃於2021年進行。

收購新生產設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新土地以用作新生產設施。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約10.6百萬港元以購置新物業，而新生產設施的樓宇建築工程已完成招標，建築工程已於2020年12月開始，並預期將於2021年8月完成，惟可能須延長完工時間。

購置新機械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購買機械支付約2.3百萬港元，以應對2020年預期來自客戶的更多採購訂單。本集團預期於2021年收購餘下的機械。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將合共約0.1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新電腦及相關硬件外設。本集團正計劃就生產及倉庫管理以及客戶關係管理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本集團正在尋求多個系統，預期將於2021年安裝有關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於香港及越南約2.9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結餘，亦已償還於香港約4.0百萬港元的透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已存入持牌銀行用作短期存款。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存在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並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日益複雜的監管要求，並滿足股東及相關投資者不斷上升的期許。本公司已由上市日期開始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席角色由黃偉捷先生出任，而行政總裁的行政職能由黃聞捷先生以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身份履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32條，董事可選出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職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得以讓具備不同專長的所有董事發揮各自所長作出貢獻，以管控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實施及管理。

本公司之重點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培育良好的管治作風，使之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的基石。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就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盡量提高長遠股東價值，同時平衡股東利益。董事會制定整體策略方向，而授權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策略。董事會亦將日常職責委派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將定期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本集團以負責而有效的方式監督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現時，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均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此協議於期滿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一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此協議於期滿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此協議於期滿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等獲委任後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顯示董事會具備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等角度的均衡構成。除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的要求。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何志威先生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獲委任前彼等的獨立性，並已承諾，倘其後出現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變化，則彼等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性情況提交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因素，於整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退任董事合乎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任職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交由董事會處理的其他事宜包括考慮股息政策、批准主要投資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委託予管理層團隊。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之法律訴訟風險安排保險計劃。有關保險計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確保董事和高級職員就潛在責任獲得足夠之保護。

各董事通常可於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請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3日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識別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持續監督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促進本公司持續、均衡的發展，提名委員會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依據客觀標準，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進行委任及／或推薦委任，其中包括候選人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基於候選人的價值與貢獻作出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亦已採納一份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了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挑選準則及程序。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甄選條件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及甄選董事人選時將考慮以下條件：

- (a) 各方面的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 (b) 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
- (c)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
- (d)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e) 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
- (f) 獨立性；
- (g) 誠信聲譽；及
- (h)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不同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物色更多潛在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邀請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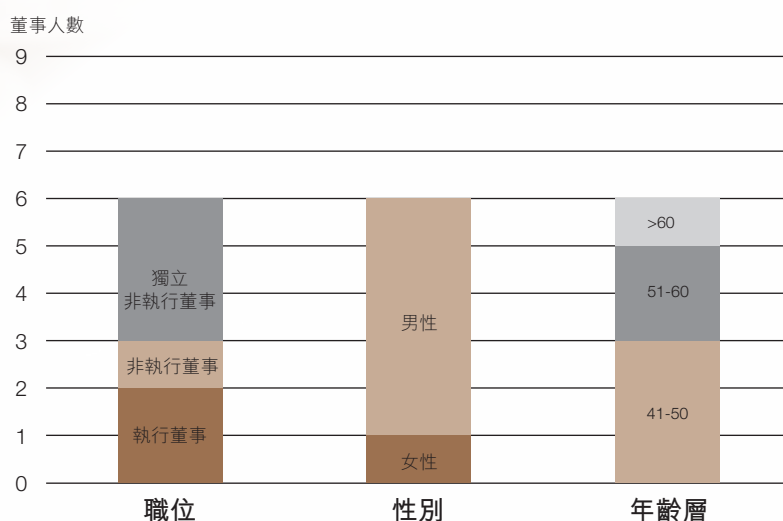
- iii. 在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該候選人。
- iv. 提名委員會須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挑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其考慮獲挑選候選人的薪酬組合。
- v. 提名委員會其後須就委任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則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 全部董事委任工作須通過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相關董事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類似需要有關董事的承認或接受出任董事職位的備案)確認(如需要)。
- vii.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條件評核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v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余沛恒先生及何志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何志威先生。

於有關期間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以及評估、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其提供推薦意見。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於下文「會議常規及操守」分節。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分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3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檢討基於績效的薪酬；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標準，以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余沛恒先生及何志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余沛恒先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按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彼等的薪酬。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以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於下文「會議常規及操守」分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3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及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確保核數師持續獨立性，審核委員會須考慮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是否應定期輪換。

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余沛恒先生及何志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昌達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的前合伙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外部核數師。

於有關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1)與外部核數師討論以評估應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2)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3)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4)改善營運控制程序的當前標準；及(5)考慮委任及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審閱及批准外部核數師建議的核數範圍及費用。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於下文「會議常規及操守」分節。

會議常規及操守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計劃及日程一般由董事會提前協定，以便利於彼等出席有關會議。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發出合理的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不少於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獲及時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財務資料。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徵求董事意見，而最終版本會公開供彼等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舉行的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聞捷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15/15	4/4	2/2	1/1	1/1
余沛恒先生	15/15	4/4	2/2	1/1	1/1
何志威先生	15/15	4/4	2/2	1/1	1/1

董事會滿意董事的出席率，因彼等已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注意力。各董事於持有重大權益時須向本公司披露，並須在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與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的職責。董事會於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時有以下責任：(i)發展及審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控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發展、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v)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有關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00

財務申報

董事會確認彼等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之責任。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需要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總額的公平性及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有關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以及貢獻、職責及問責範圍，並在計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因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得充足補償。彼等的酬金乃經參考彼等的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之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按薪酬組別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超過1,000,000港元	1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定期研討會，以為彼等提供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發掘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職責、職能及職務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
余沛恒先生	✓
何志威先生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清楚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責任。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其範圍覆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範圍，由於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審查，而且認為目前並無在本集團內建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即時需要，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將檢討並於有需要時考慮設立該部門。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於本年報日期完成審查。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促進投資者信心及自身的可持續發展尤其重要。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準，建立高效的內部控制體系，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證該系統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從而得以確保本集團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且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違規、不當、欺詐或其他不足顯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且其實施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視為有效。同時，本集團力圖透過努力加強控制、持續僱員培訓及發展、挽留人才及其他措施取得持續改進。本集團憑藉強大內部管治及獨立董事會監督遵循嚴格及平衡的薪酬框架。本集團在進行表現評估及激勵薪酬程序時會仔細考慮風險及控制問題的影響。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設立股東溝通政策，致力於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團體的持續對話。該政策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其旨在確保股東及投資者團體可方便及及時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公開可得資料(如通函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允許股東及投資者團體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我們歡迎股東及投資者團體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hyfusingroup.com>)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第64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償付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由股東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股東可透過電郵至info@hyfusingroup.com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股份登記相關的事宜，例如股份過戶登記、更改姓名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明先生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後，本公司委聘梁志傑先生自2020年6月1日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梁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蔡嘉成先生。

於相關期間，梁先生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偉捷先生，53歲，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於1993年7月20日加入本集團作為泛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其財務控制、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

黃偉捷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成員之一，擁有逾20年的蠟燭製造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學。黃偉捷先生為黃聞捷先生之胞弟。

黃聞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55歲，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聞捷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於1993年7月20日加入本集團作為泛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聞捷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運營、其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其生產及產品發展。

黃聞捷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成員之一，擁有逾20年的蠟燭製造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學。黃聞捷先生為黃偉捷先生之胞兄。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王芳女士，42歲，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就整體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支持我們的發展，但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日常管理。王女士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王女士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之董事。在此之前，王女士自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獲委任為(其中包括)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

王女士於2000年獲得中國哈爾濱師範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合資格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專業證書及於2011年1月通過成功完成相關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授予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證書(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陳昌達先生，71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並未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日常管理。陳先生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自2006年8月起為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始股東及唯一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稅務局任職逾32年。彼於1972年11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助理評稅主任，並於1976年1月晉升評稅主任，於1985年5月晉升為高級評稅主任，於1994年6月晉升為總評稅主任，於2003年9月晉升稅務局助理局長，並於2005年4月退休前休假。

陳先生於1995年獲得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4年3月獲認可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1983年11月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86年3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0年6月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4年8月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自2006年3月起至2020年6月止獲委任為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獲委任為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獲委任為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獲委任為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曾獲委任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曾獲委任為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沛恒先生

余沛恒先生，41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余先生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余先生於2001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余先生於2004年8月成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2005年4月獲准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余先生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發明創新總會的榮譽法律顧問、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榮譽法律顧問及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粵港澳大灣區科技金融協會的榮譽法律顧問。余先生亦於2020年獲認證為註冊金融科技師。

余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於肯尼狄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自2005年11月起至2006年10月，彼為Norton Rose (Services) Limited香港辦事處之律師。彼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7月擔任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余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在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執行董事、法律部副總法律顧問。余先生自2016年1月起為林余律師事務所(與China Commercial (Hong Kong) Law Firm聯營)之首席合夥人。彼自2018年3月起亦為余沛恒律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

余先生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何志威先生，46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何先生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何先生擁有逾24年的審計確認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彼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之合夥人。於2012年開始執業以前，何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自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獲委任為總監、自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獲委任為審計部經理及自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為高級審計員，並於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自1997年6月至1999年4月為審計員及自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為高級審計員。

何先生於1997年取得嶺南大學(前稱為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取得暨南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自2014年3月獲委任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5月獲委任為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蔡嘉成先生

蔡嘉成先生，39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蔡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

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自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為新預制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2009年3月至2016年5月為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審計主管。

蔡先生於2008年獲得南澳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2015年12月起，蔡先生已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公司秘書

梁志傑先生

梁志傑先生，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於公司秘書範疇積逾8年經驗。梁先生持有會計及市場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秘書及企業管治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9月13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股份於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11頁「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9頁，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2至24頁。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9至5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其主要業務劃分之年內收益及損益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董事會的目標是在為股東締造可持續的回報的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保留充足儲備。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派付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向股東建議派付、宣派及支付股息。總括而言，股息之宣派及股息金額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營運及盈利；
-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任何合約限制；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整體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董事會不建議就年內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21.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上市應付之其他費用後)估計約為44.5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已動用約2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22.5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捐款金額為147,000港元(2019年：1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82.0% (2019年：約63.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約52.8% (2019年：約5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總額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約60.4% (2019年：約29.0%) 及約14.1% (2019年：約1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24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將其營運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減至最低。為此，本集團現正推動清潔運營方式，致力在營運中善用資源，減低廢棄物及排放。

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預期將會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一份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理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越南的附屬公司執行。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適用司法權區的勞動法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完善現有僱員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良好福利及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營運之成功有賴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董事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退任的董事合乎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陳昌達先生及余沛恒先生將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鑒於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董事之資料變動載於下文：

陳昌達先生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威勝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3)。

余沛恒先生於2020年獲認證為註冊金融技師。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予以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薪酬政策及結構，當中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企業市場慣例。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年末亦無存續任何有關協議。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彼等履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可能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之所有損失或責任。

本公司已維持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而該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之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並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不競爭契約」一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年檢討本公司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了各自所作的競爭承諾。有鑒於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承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黃偉捷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58.5%
黃聞捷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58.5%

附註：

1. 該等643,500,000股股份由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持有。AVW由黃偉捷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黃聞捷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旻勵女士被視為於黃偉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雙女士被視為於黃聞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普通股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AV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3,500,000	58.5%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1,500,000	16.5%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鋒麟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李燕萍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鄭曉純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管樂先生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陳尚智先生 ^(附註2及6)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容旻勵女士 ^(附註1及4)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謝雙女士 ^(附註1及5)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AVW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華以思企業」)由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華以思管理」)全資擁有。華以思管理由鋒麟有限公司(「鋒麟」)全資擁有，鋒麟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擁有50%。因此，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共同間接控制華以思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以思管理、鋒麟、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華以思企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管樂先生為鄭曉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樂先生被視為於鄭曉純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容旻勵女士被視作於黃偉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謝雙女士被視作於黃聞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尚智先生為李燕萍女士的配偶。陳尚智先生被視作於李燕萍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作為保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天財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就本集團僱員、顧問、客戶、服務提供者、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10,000,000股(相當於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則除外，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用於計算10%上限。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由2018年6月23日開始計10年期間內生效，直至2028年6月23日屆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日期，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有關終止並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

就每個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1) 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示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在購股權計劃所包含的提早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多於自授出日期開始計10年，且將於有關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與ICP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Joint Stock Company(作為工程師)就根據建築合約將予提供之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服務費(包括增值稅)合共為1,736,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58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於2019年10月21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立信德豪審核，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黃偉捷

香港，2021年3月1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8頁至第117頁的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作出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虧損撥備分別約為92,417,000港元及741,000港元。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考慮債務人各自之信貸評級，並計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合理及具支持前瞻性資料。

本核數師已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涉及制定及實施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重大判斷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所致。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1(b)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l)(ii)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回應：

- 評估管理層所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驗證其是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相符；
- 檢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支持文件之輸入數據；
- 質疑關鍵假設及判斷，例如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概率是否合理及是否已根據現時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妥為調整；及
- 閱讀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報告僅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陳述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應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應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經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號碼P06262

香港，2021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6	555,912	307,546
銷售成本		(349,307)	(216,273)
毛利		206,605	91,273
其他收入	7	2,883	7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367)	(3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268)	(18,385)
行政開支		(65,098)	(39,565)
融資成本	9	(3,965)	(2,86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	109,790	30,914
所得稅開支	10	(19,308)	(6,2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0,482	24,66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33	13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債務工具之累計收益		(43)	-
		(10)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0,472	24,67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8.23	2.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470	14,412
使用權資產	16	21,441	22,9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4,618	1,6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8	1,166	1,695
遞延稅項資產	27	537	437
已抵押銀行按金	21	13,759	11,7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991	52,94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2,993	52,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4,364	94,5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08,383	30,039
流動資產總值		295,751	177,294
資產總值		353,742	230,2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3,981	42,686
合約負債	23	-	183
銀行借款	24	23,730	40,555
租賃負債	25	1,314	2,890
應繳稅項		13,175	3,178
流動負債總額		122,200	89,492
流動資產淨額		173,551	87,8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542	140,74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5,993	6,453
租賃負債	25	1,091	3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198	1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82	6,960
負債總額		129,482	96,452
資產淨值		224,260	133,78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1,000	11,000
儲備		213,260	122,788
權益總額		224,260	133,788

第48頁至第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偉捷
董事

黃聞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000	54,954	41	20,605	22,512	109,112
年內溢利	-	-	-	-	24,663	24,663
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券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13	-	-	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	-	24,663	24,67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1,000	54,954	54	20,605	47,175	133,788
年內溢利	-	-	-	-	90,482	90,48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33	-	-	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時轉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	(43)	-	-	(4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0)	-	90,482	90,472
於2020年12月31日	11,000	54,954	44	20,605	137,657	224,260

附註：其他儲備指(i)由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所產生的視作收益6,478,000港元及(ii)於本集團重組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應佔泛明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英連有限公司之合併股本(按非控股權益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9,790	30,91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2,974	3,1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3,610	2,9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7	(58)	(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8	6	-
存貨撥備	11	285	39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	3	738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8	2,358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	(13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8	(43)	-
租賃終止之收益	8	(2)	-
銀行利息收入	7	(128)	(432)
融資成本	9	3,965	2,8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122,780	40,364
存貨增加		(40,529)	(20,7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19)	(59,518)
合約負債減少		(183)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295	19,74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	1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1,157	(20,204)
已付所得稅		(9,411)	(3,01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746	(23,2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利息收入		128	4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58	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4,888)	(1,6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6)	(2,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所得款項		562	-
收購土地使用權		-	(3,26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6)	(2,8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72)	(9,96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6		
新借銀行借款		99,944	142,001
償還銀行借款		(117,229)	(128,376)
已付利息		(3,841)	(2,617)
償還租賃負債		(3,004)	(2,7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130)	8,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8,344	(24,9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39	54,9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383	30,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383	30,03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民營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聞捷先生(「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彼等為兄弟及為AVW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控股股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準則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該等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美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董事認為採納港元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將更合適。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掌握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c) 收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蠟燭產品

收益乃於貨品轉移客戶(即貨品付運至客戶之指定地點)後客戶取得蠟燭產品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通常只有一項履約責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收益確認(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基準累計，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股息收入

倘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立，則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被確認。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確認為退還自客戶收取(或應收)之部分或全部代價的義務，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之估計(及交易價格之相應變動)。

可變代價

就包含銷售回扣及就有缺陷貨品向客戶退款之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算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取決於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相關金額未來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交易價格之估計(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之情況及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尚未擁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收回。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以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無形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按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查，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惟生產存貨產生的成本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使用期結束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以公平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並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匯率初始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本集團應付的款項；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乃透過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根據保證剩餘價值之預期付款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個別租賃：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代價，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並就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作為個別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g)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以匯兌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

(j)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付款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越南國家退休金計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ii)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預計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作為開支確認。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應計員工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員工提供的服務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金額變動計入損益，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之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l)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獲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確認於損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之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如此行事會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下一個報告期指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於報告期初至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導致的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倘該等債務工具已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實踐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當金額逾期一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得出。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其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例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而不降低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入賬。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乃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iv)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對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支付數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累計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獲重新分類到損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去事件導致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機會造成數額能夠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造成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倘潛在責任只能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確認是否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n)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與應收收入有關，該收入應作為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者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助而沒有未來相關費用為目的，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確認為損益。此類補助金列入「其他收入」。

(o)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一部分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i)該名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ii)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iii)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資料外，以下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根據貿易債務人的經營所在國家及行業考慮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進行個別評級，當中考慮到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合理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前瞻性資料考慮到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國家的未來前景。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外部信貸評級，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出現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非常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0及31(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計提撥備。陳舊存貨的確定須對存貨狀況及用途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或須就存貨確認重大撥備，並將於確認該撥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資料分拆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蠟燭產品銷售		
日用蠟燭	98,083	84,671
香薰蠟燭	339,718	149,577
裝飾蠟燭	17,431	29,838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100,680	43,460
總計	555,912	307,546
確認收益之時間		
某時間點	555,912	307,546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為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採購代理商。

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的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與客戶協定為固定價格。

(ii) 履約責任

銷售蠟燭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蠟燭產品，並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已運送到外部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銷售蠟燭產品之所有履約責任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個業務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不包括上市開支)，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越南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基於客戶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國	504,203	238,089
英國	44,920	55,559
其他	6,789	13,898
總計	555,912	307,54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2,601	3,377
越南	39,928	34,011
總計	42,529	37,38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5%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335,762	89,245
客戶B	35,397	24,954
客戶C(附註(ii))	43,243	39,587
客戶D	*	25,435

附註：

- (i) 客戶A之收益佔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10%(2019年：10%)以上。
- (ii) 客戶C之收益佔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5%(2019年：10%)以上。
- * 相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總收益之5%以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8	4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58	58
政府補助(附註)	883	–
樣本收入	192	30
附加費收入	596	167
其他	1,026	77
	2,883	764

附註：損益中為香港特區政府為支持本集團僱員薪金而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取得的政府補助883,000港元(2019年：無)。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必須承諾將有關補助用於薪金開支，並且於指定期限內不得減少僱員人數至低於所規定的水平。本集團並無此計劃相關的其他未履行責任。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	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3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	–
租賃終止之收益	2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358)	(4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0)	(3)	(738)
	(2,367)	(309)

9.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841	2,617
租賃負債利息	124	247
	3,965	2,86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682	3,745
— 越南企業所得稅	4,754	2,6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73)
	19,408	6,322
遞延稅項(附註27)	(100)	(71)
	19,308	6,251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泛明實業有限公司(「泛明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泛明越南」)而言，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司稅率均為20%。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790	30,91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19年：16.5%)繳納稅項(附註)	18,115	5,10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81	1,02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6)	(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73)
按優惠稅項繳納所得稅	(165)	(165)
於不同司法區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805	429
其他	(54)	23
所得稅開支	19,308	6,251

附註：本集團使用其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8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49,307	216,273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85	392
捐款	147	11
短期租賃開支	2,289	1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10	2,916
減：存貨資本化	(746)	(317)
	2,864	2,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4	3,126
減：存貨資本化	(2,191)	(2,138)
	783	98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及津貼	51,594	40,811
—酌情花紅	5,135	2,4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83	5,237
員工成本總額	64,612	48,542
減：存貨資本化	(43,590)	(29,620)
	21,022	18,92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a) 董事薪酬

本年度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聞捷先生	-	3,600	18	930	11,000	15,548
黃偉捷先生	-	3,600	18	984	11,000	15,602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180	-	9	-	-	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180	-	-	-	-	180
余沛恒先生	180	-	-	-	-	180
何志威先生	180	-	-	-	-	180
	720	7,200	45	1,914	22,000	31,879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聞捷先生	-	1,458	18	916	500	2,892
黃偉捷先生	-	3,000	18	795	500	4,313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180	-	9	-	-	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180	-	-	-	-	180
余沛恒先生	180	-	-	-	-	180
何志威先生	180	-	-	-	-	180
	720	4,458	45	1,711	1,000	7,93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獎金，乃根據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釐定。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外部租賃住所及停車場並向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提供免租金住所，有關款項計入其他福利，相當於向租賃住所及停車場業主支付的市場租金開支以及公共開支。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之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9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2019年：三名)個人之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工資及津貼	2,065	2,036
酌情花紅	1,419	704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64	64
	3,548	2,804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超過1,000,000港元	2	1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0,482	24,663
	2020年	2019年
普通股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00,000,000	1,100,000,000

於2020年及2019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2020年及2019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股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概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0,724	15,191	2,734	785	1,238	982	180	41,834
添置	-	3,299	912	-	83	24	-	4,318
出售	-	-	(412)	-	-	-	-	(412)
撇銷	-	(71)	-	-	-	(232)	-	(303)
於2019年12月31日	20,724	18,419	3,234	785	1,321	774	180	45,437
添置	95	2,408	2,081	291	119	58	-	5,052
撇銷	-	(36)	-	-	-	-	-	(36)
於2020年12月31日	20,819	20,791	5,315	1,076	1,440	832	180	50,453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11,724	12,700	1,908	737	872	583	90	28,614
年內撥備	1,054	1,298	260	19	142	335	18	3,126
出售	-	-	(412)	-	-	-	-	(412)
撇銷	-	(71)	-	-	-	(232)	-	(303)
於2019年12月31日	12,778	13,927	1,756	756	1,014	686	108	31,025
年內撥備	778	1,494	457	27	135	65	18	2,974
撇銷	-	(16)	-	-	-	-	-	(16)
於2020年12月31日	13,556	15,405	2,213	783	1,149	751	126	33,983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7,263	5,386	3,102	293	291	81	54	16,470
於2019年12月31日	7,946	4,492	1,478	29	307	88	72	14,4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就計算折舊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20%-33%
廠房及機器	14%-33%
傢俬及裝置	16%-25%
樓宇	6%-20%
辦公設備	20%-33%
電腦設備	20%-50%
遊艇	10%

上述物業賬面值包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賃位於香港境外租賃土地的樓宇	7,263	7,946

於2020年12月31日，位於越南賬面值合共15,914,417,736越南盾(「越南盾」)(2019年：17,661,117,253越南盾)，約相當於5,892,000港元(2019年：6,74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4)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處所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5,447	105	706	2,107	-	8,365
添置	16,266	-	-	-	3,202	19,468
於2019年12月31日	21,713	105	706	2,107	3,202	27,833
租賃修訂	-	-	-	2,116	-	2,116
租賃終止	-	(105)	-	-	-	(105)
於2020年12月31日	21,713	-	706	4,223	3,202	29,844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1,553	-	388	-	-	1,941
年度折舊	353	32	141	1,054	1,336	2,916
於2019年12月31日	1,906	32	529	1,054	1,336	4,857
年度折舊	782	32	141	1,054	1,601	3,610
租賃終止	-	(64)	-	-	-	(64)
於2020年12月31日	2,688	-	670	2,108	2,937	8,403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9,025	-	36	2,115	265	21,441
於2019年12月31日	19,807	73	177	1,053	1,866	22,976

使用權資產按下列租期折舊：

租賃土地	25至50年
辦公室處所及董事宿舍	23至25個月
汽車	54個月
辦公設備	60個月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包括位於越南若干土地之租賃權益，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53,934,759,668越南盾(2019年：56,161,900,214越南盾)，約相當於19,026,000港元(2019年：19,80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4)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1	17
就匯報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17
流動資產	11	—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債券之投資，按7.45%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33年11月24日到期	1,166	1,144
於永久非上市債券之投資，按7.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551
總計	1,166	1,695
就匯報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166	1,69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固定年利率為7.25%的永久非上市債券的投資，代價為562,000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中出售的累計收益43,000港元已轉撥至損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1,166,000港元(2019年：1,144,000港元)已抵押作為獲授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24)。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7,544	30,582
在製品	4,325	3,801
成品	30,379	12,789
在運貨品	12,473	7,020
	94,721	54,192
減：存貨撥備	(1,728)	(1,443)
	92,993	52,749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2,417	92,3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741)	(73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1,676	91,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8	2,859
總計	94,364	94,506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91,676,000港元及91,647,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4,682	32,981
31至60天	15,350	19,575
61至90天	5,354	18,988
91至180天	5,275	19,645
超過180天	1,015	458
	91,676	91,64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77,273	79,383
逾期1-30天	9,337	11,254
逾期31-60天	3,586	473
逾期61-90天	460	523
逾期91-180天	8	7
逾期超過180天	1,012	7
	91,676	91,647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38	-
年內已確認虧損撥備(附註8)	3	738
於年末	741	738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為取得長期銀行借款(附註24)，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故銀行存款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如下市場利率計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利率範圍：		
已抵押銀行存款	0.0001%-1.00%	0.20%-1.00%
銀行結餘	0.0001%-1.50%	0.001%-2.00%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4,252	7,461
新加坡元	57	147
越南盾	208	382
人民幣	1	-
英鎊	1	-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7,503	32,041
應付票據(附註b)	7,839	—
其他應付款項	287	1,974
應計開支(附註c)	38,352	8,671
	83,981	42,686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0,781	18,473
31至60天	3,480	11,745
61至90天	2,679	1,358
91至180天	563	459
超過180天	—	6
	37,503	32,041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91	—
越南盾	11,885	9,721
歐元	744	—
英鎊	2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896
31-60天	4,943
	<u>7,839</u>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付票據尚未到期。

(c) 應計開支

應計開支包括銷售回扣之已退還負債74,000港元(2019年：886,000港元)及有缺陷貨品退款4,431,000港元(2019年：1,061,000港元)。

23.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銷售蠟燭產品	—	183

該金額指收取自客戶的貿易按金，其將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3	204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183)	(155)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已確認金額	—	134
於年末	—	18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1,811	23,979
進出口貸款	7,912	23,029
	29,723	47,008

浮息銀行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原定還款期)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23,730	40,0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84	97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17	5,983
超過五年	3,592	–
	29,723	47,00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金額		
— 一年以內到期	(18,777)	(764)
— 一年以內到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4,953)	(39,291)
— 一年後到期(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	–	(500)
	(23,730)	(40,555)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金額	5,993	6,45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續)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由(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明國際」)提供之公司擔保提供保證；及由(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1,166,000港元(附註18)；(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位於越南賬面總額為5,892,000港元(附註15)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下之租賃土地19,026,000港元(附註16)提供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與泛明國際的公司擔保提供保證；及由(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1,144,000港元(附註18)；(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位於越南賬面值總額為6,74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及(iv)本集團根據使用權資產之租賃土地19,807,000港元(附註16)提供抵押。

銀行信貸包含多項契諾，其中包括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董事已審閱契諾之遵例情況，並確認於兩年期間並不知悉任何違約情況。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銀行借款	1.74%-9.30%	2.64%-10.1%

於各報告日期，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計值	4,000	27,224
越南盾計值	6,265	6,820
英鎊計值	193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314	2,890
非流動負債	1,091	322
	2,405	3,212

	2020年		2019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1,404	1,314	3,004	2,8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22	1,091	317	31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9	9
	2,526	2,405	3,330	3,212
減：未來利息開支	(121)	-	(118)	-
租賃負債現值	2,405	2,405	3,212	3,21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列為流動部分)		(1,314)		(2,890)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1,091		322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條款於附註16。本集團按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6.12%(2019年：6.12%)貼現租賃負債，惟(i)年內就餘下租賃期重新評估增量借款利率5.27%產生之租賃修訂；及(ii)汽車之固定年利率為4.35%(2019年：4.35%)除外。

租賃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港元)計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僱員離職津貼撥備	198	185

該款項指留作於2009年以前受泛明越南僱用之僱員離職津貼撥備。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泛明越南於2009年前僱用之員工按相關薪金成本之5%發放離職津貼。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離職津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5	168
增加	13	17
於年末	198	185

27.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及於當前及過往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366
年內計入損益	7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37
年內計入損益	100
於2020年12月31日	53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100,000,000	11,000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就本集團僱員、顧問、客戶、服務提供者、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10,000,000股(相當於於2018年7月19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則除外，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用於計算10%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由2018年6月23日開始計10年期間內生效，直至2028年6月23日屆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日期，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有關終止並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就每個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較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而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不時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一部分，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9,723	47,008
租賃負債	2,405	3,212
債務	32,128	50,220
權益	224,260	133,788
債務與權益比率	14.3%	37.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a)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166	1,695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214,933	134,404
	216,110	136,11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116,109	84,23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以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利率、外幣匯率及股價變動的金融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其固定利息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有關。

本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583,000港元(2019年：198,000港元)。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121,000港元(2019年：193,000港元)。

並無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利率下降呈列敏感度分析，乃由於有關影響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不重大。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交易以不同於各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之交易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波動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港元	4,861	8,158	39,302	8,011
越南盾	703	671	23,971	17,912
新加坡元	57	147	13	—
歐元	20	—	744	—
英鎊	1	—	476	—
人民幣	1	—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兌越南盾及港元浮動風險影響。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及於敏感度分析中不予考慮。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對實體各自功能貨幣兌越南盾(除港元外)增加及減少5%的敏感性。5%為於內部向關鍵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及代表董事對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進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未償還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表的正/(負)數為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的溢利增加/(減少)。倘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該年度業績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 越南盾	931	69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面臨價格風險。董事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概無呈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iv)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提取銀行融資，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就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影響而言屬足夠的水平。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表格根據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基於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要求還款權利與否，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的時間組別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按照協定的還款日期而定。表格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兩者。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得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於一年內 償還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981	-	-	83,981	83,981
銀行借款	24,422	709	4,635	29,766	29,723
租賃負債	1,404	1,122	-	2,526	2,405
	109,807	1,831	4,635	116,273	116,109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15	-	-	34,015	34,015
銀行借款	41,745	1,006	6,065	48,816	47,008
租賃負債	3,004	317	9	3,330	3,212
	78,764	1,323	6,074	86,161	84,2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履行義務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而該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對該等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並無獲得任何抵押或增強信用的安排。於兩個報告期間，該抵押的質責概無因實體的抵押政策惡化或改變而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來自銷售蠟燭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銷售蠟燭產品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信貸評級、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以及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獨立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80%(2019年：80%)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因此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投資於信貸風險低的債務證券。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根據全球理解定義獲評為最佳投資級別的非上市債券，故被認為是具有低信貸風險的投資。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並無歷史違約記錄，而董事預期於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整體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其他應收款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較高信譽評級的銀行。因此，概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以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來自銷售蠟燭產品的				
貿易應收款項	2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2,417	92,385
已付按金	2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15	9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759	11,7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8,383	30,039
其他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1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66	1,695

附註：

就來自銷售蠟燭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本集團貿易債務人的經營所在國家及行業考慮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進行個別評估，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體的未來前景等前瞻性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非違約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0014%至0.4168%乃按應收款項的可觀察違約率及外部資料來源，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估計所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蠟燭產品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3,000港元(2019年：738,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釐定各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方法的資料。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出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方式(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17)	11	17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附註18)	1,166	1,695	第3級	基於金融機構提供之非上市債券 的參考價格，乃反映發行人的 信貸風險。	所用折現率小幅增長 可能導致非上市債券 投資公平值計量 大幅下降及反之 亦然。

附註：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任何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695	1,682
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	33	13
出售債務工具	(562)	-
期末結餘	1,166	1,695

32. 資本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關於以下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興建廠房	23,880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供款	7,928	5,282

本集團於越南之附屬公司之員工為當地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於2009年前僱用的員工出資相關薪資成本的5% (詳情見附註26) 以及向退休福利計劃提供其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為有關福利撥資。本集團於越南附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及計入損益中的供款總額為7,606,000港元(2019年：4,948,000港元)。

本集團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的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之形式持有。對於屬強積金計劃成員之僱員，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相關工資成本的5%，惟每月最多為1,500港元，該供款與僱員薪資相匹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322,000港元計入損益(2019年：334,000港元)。

34. 關聯方披露**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被視為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董事薪酬載列於附註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泛明國際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7月5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間接持有：					
泛明香港	香港 1993年6月29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9,000,858港元	100%	100%	買賣蠟燭產品 及投資控股，香港
泛明越南	越南 2004年10月12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1,800,000 美元(相當於 13,968,000 港元)	100%	100%	蠟燭產品設計、 製造及貿易， 越南
Success Glory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4年3月2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Flemi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19年1月25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2新加坡元	100%	100%	暫無營業，新加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33,383	2,497	35,880
融資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142,001	–	142,001
償還銀行借款／租賃負債	(128,376)	(2,734)	(131,110)
已付利息	(2,617)	–	(2,617)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008	(2,734)	8,274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附註(i))	–	3,202	3,202
利息開支	2,617	247	2,864
非現金變動總額	2,617	3,449	6,06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7,008	3,212	50,220
融資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99,944	–	99,944
償還銀行借款／租賃負債	(117,229)	(3,004)	(120,233)
已付利息	(3,841)	–	(3,841)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126)	(3,004)	(24,130)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附註(ii))	–	2,116	2,116
租賃終止(附註(iii))	–	(43)	(43)
利息開支	3,841	124	3,965
非現金變動總額	3,841	2,197	6,038
於2020年12月31日	29,723	2,405	32,128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宿舍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加分別為3,202,000港元及3,202,000港元。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辦公室處所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加分別為2,116,000港元及2,116,000港元。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辦公設備之租賃終止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減少分別為41,000港元及43,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5,435	45,4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432	31,803
	77,867	77,23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95	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	5,431
	1,259	5,66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1
應計開支	1,114	1,006
	1,115	1,007
流動資產淨額	144	4,6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011	81,89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000	11,000
儲備(附註)	67,011	70,897
權益總額	78,011	81,897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4,954	45,434	(24,896)	75,492
年內虧損	-	-	(4,595)	(4,59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4,954	45,434	(29,491)	70,897
年內虧損	-	-	(3,886)	(3,886)
於2020年12月31日	54,954	45,434	(33,377)	67,011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其摘錄自年報之已刊發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55,912	307,546	215,434	162,525	158,43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09,790	30,914	7,033	(8,986)	11,112
所得稅開支	(19,308)	(6,251)	(2,259)	(2,071)	(2,339)
年內溢利(虧損)	90,482	24,663	4,774	(11,057)	8,773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53,742	230,240	166,092	105,404	93,620
總負債	(129,482)	(96,452)	(56,980)	(66,784)	(58,446)
權益總額	224,260	133,788	109,112	38,620	35,174